

安徽 2008 法院案例选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8

安徽法院案例选

ANHUI FAYUAN ANLI XUAN

安徽 2008 法院案例选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法院案例选. 2008 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0.4

ISBN 978-7-212-03838-0

I. 安… II. 安… III. 案例—分析—安徽省—2008
IV. D927.54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2881 号

安徽法院案例选 2008 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出版人:胡正义

责任编辑:杜国新 洪红

装帧设计:谢育智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八楼

邮编:230071

营销部电话:0551-3533258 0551-3533292(传真)

印制:合肥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27.25

字数:655 千

版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838-0

定价:6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和依法治国进程的深入推进,我省法院的审判工作也有了很大的进展。全省法院每年审结的各类案件已达数十万件。其中,有些案件是疑难、新类型案件,对审判工作具有借鉴和参考价值;有些案件的裁判结果蕴含着深刻的价值判断取向,对社会和公众的思想、行为具有规范、导向作用。因此,有必要定期系统地选编全省法院审判案例,以便及时反映我省法院审判工作的状况和水平,总结交流经验,指导审判实践,加强法制宣传,扩大审判效果。同时,也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教学和科研人员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为此,省高院党组决定,从2004年起每年编写一本全省法院案例选,作为加强业务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安徽法院案例选(2008年卷)》是从2008年全省法院作出的几十万份生效裁判中层层筛选出来的典型案例,覆盖面广,类型多样,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兼具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和学术性。希望能够对读者有所帮助,得到读者的喜爱。

本书在编写工作中,得到了全省各级法院和有关方面的关心、帮助,在此谨致谢意。囿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各界人士批评、指正,以使今后出版的案例选日臻完善。

编 者

2009年12月

目 录

刑 事

1. 胡国东爆炸案	1
2. 刘健民等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5
3. 李中明交通肇事案	11
4. 王良才侵犯商业秘密案	23
5. 张德利合同诈骗案	37
6. 芜湖市碧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非法经营案	41
7. 段跃屋故意杀人案	49
8. 奚海陵等绑架案	59
9. 周刚等抢劫案	67
10. 毛文兵抢劫案	77
11. 赵海军诈骗案	82
12. 程庆祝、杜明盗窃案	89
13. 熊少东等盗窃、诈骗案	95
14. 陈全盗窃案	107
15. 凌峰等绑架、诈骗案	112
16. 李向楠等敲诈勒索、强奸案	133
17. 凌家龙等寻衅滋事案	141
18. 李永、翁强等盗掘古墓葬案	147
19. 汪林、戴飞雁非法行医案	157
20. 张金月、刘汉明贩毒案	163
21. 宋杰、梁锡宏等贪污案	169
22. 郭新民受贿案	177

23. 黄海清、章家宝受贿、职务侵占案 187
24. 丁新静玩忽职守案 195

民 事

25. 明宗恩诉陆广斌侵害姓名权案 210
26. 单伟诉陆天明离婚案 216
27. 栾宇等诉金国芳等继承案 231
28. 许大红诉何蔚不当得利案 240
29. 储润香诉章金元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49
30. 丁光泽诉曹学武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67
31. 黄少成诉安徽凤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等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 278
32. 邵宇诉宿州市公共汽车公司等公交运输合同人身损害赔偿案 291
33. 孙梦雨诉安徽电力蒙城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300
34. 吴明海诉铁通芜湖分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318
35. 杨秀平诉夏加平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325
36. 黄敏峰等诉金寨县天堂寨镇南河村八湾村民组二十九户村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331
37. 刘健诉陆凤太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案 337
38. 符义思诉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办事处周圣村村民委员会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346
39. 李传和诉李友文等农业承包合同案 353
40. 张传雪诉孙兆宏民间借贷案 361
41. 孙德领诉朱海运等民间借贷案 370
42. 刘正成诉刘正平财产权属案 379
43. 王文辉诉合肥济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案 ... 386

44. 彭广亮诉魏传峰等房屋买卖合同案	394
45. 赵广明诉明光市嘉利泰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案	403
46. 刘善荣诉陶友英房屋买卖合同案	412
47. 王荣明诉芜湖永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案	417
48. 合肥商业投资控股志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诉合肥市中央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赠与合同案	426
49. 梁伯新诉甘磊等无因管理案	434
50. 陈裴达等诉宁国市西津街道办事处凤形村荷花村民组等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款案	437
51. 广德县荒山冲煤矿有限公司诉吴文林劳动争议案	443
52. 曾照生等诉广德县骨科医院劳动合同案	458
53. 唐宁华诉黄山市人防办人事争议案	466

商 事

54. 胡长征诉杨国昌等买卖合同案	474
55. 崔培权诉中纺粮油蚌埠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案	480
56. 安徽恒春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诉陕西神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492
57. 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分行诉袁世和、安徽银桥(国际)拍卖六安分公司拍卖合同案	500
58. 熊发坤诉安徽佳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等拍卖合同案	511
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县支行诉王明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524
60. 中国农业银行无为县支行诉安徽露仙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等借款保证合同案	533
61. 姚宏鹏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等储蓄存款	

合同案	543
62. 周世勇诉安徽金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保证金案	554
63. 丁延席等诉甄胜荣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561
64. 安徽省萧县路桥公司诉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等 建设施工合同案	574
65. 合肥市永科机械制造发展有限公司诉中国地质工程 集团公司安徽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581
66. 安徽九华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池州市贵池区土地 收储整理中心等确认招标投标合同无效案	593
67. 周菁雯诉青阳县金安汽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公路 旅客运输合同案	599
68. 惠州市 TCL 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合肥韵达快递 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合同案	607
69. 杨运春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 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614
70. 汪杜彬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黄山市屯溪区 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618
71. 池州汇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623
72. 张雪平诉苏果超市(阜阳)有限公司服务合同案	628
73. 励骅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网络服务 合同案	635
74. 田小弟诉淮南新华医疗集团新华医院医疗服务合同案	640
75. 钱龙生诉合肥东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侵权案	648
76. 黄金南诉无为县姚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 解散责任承担案	653
7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荣街证券营业部诉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分行证券回购合同案	662

78. 金濠国际有限公司诉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
合同案 677
79. 江山等诉灵璧县恒大制粉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纠纷案 696

知 识 产 权

80. 安徽宝德利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诉鞍钢附企冷轧
经贸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707
81. 安徽省民得利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德农种业
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 717
82. 邱则有诉金寨县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侵犯专利权案 725
83. 合肥新强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诉安徽省创富种业
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 743

涉 外

84. 国合(合肥)置业有限公司诉利安(香港)有限公司等
股权转让案 756

行 政

85. 周强诉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行政决定案 ... 769
86. 濉溪县毛毛幼儿园诉濉溪县卫生局卫生行政处罚案 777
87. 广德县邱村镇谈里村王山边村民组诉广德县人民政府
山林权属行政处理案 784
88. 王林祥诉淮南市房地产管理局房地产管理行政登记案 789
89. 上海市南浦食品有限公司诉石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管理行政处罚案 794
90. 宣城市华栋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诉青阳县农业委员会

农业管理行政处罚案	803
91. 孙登俊等诉怀远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管理行政登记案	810
92. 陈时光诉宁国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行政登记案	817
93. 无为县宏达棉制品厂诉巢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行政确认案	822
94.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诉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案	828
95. 吴金高等诉巢湖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不履行法定 职责案	835
96. 袁裕来诉安徽省人民政府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案	842

执 行

97. 陈庆民申请执行安徽省白湖阀门厂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争议仲裁案	850
98. 李多福申请执行曹军、王素娟拖欠货款案	853
99. 张庆元等申请执行上海欧翔车业有限公司赔偿案	856
100. 王华忠等申请执行卢灿华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858
101. 王善成申请执行周保磊借款案	863

刑 事

7. 胡国东爆炸案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绩溪县人民法院(2008)绩刑初字第32号。
2. 案由:爆炸。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绩溪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国东,男,1978年3月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农兼木匠,住绩溪县瀛洲乡坑口村103号。因本案于2008年5月21日被逮捕。

辩护人:章熙飞,安徽石镜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绩溪县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程从文;审判员:王晓燕、周志毅。

6. 审结时间:2008年6月16日。

(二) 诉辩主张

公诉机关指控称:2008年5月9日晚,被告人胡国东因与母亲发生争吵,心生炸掉房子,与父母同归于尽的念头,遂支走妻子、孩子,将液化气罐从厨房搬至客厅,又用汽油洒在地面上,其父母见状连忙报警,后被告人被民警传唤到派出所。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应当以爆炸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认为是犯罪预备。

被告人胡国东对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在主观上无实施爆炸犯罪的主观故意,仅仅是为了威胁恐吓父母。客观上没有为实施爆炸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三) 事实和证据

绩溪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2008年3月,被告人胡国东为让父母担保借钱一事与他们产生矛盾。5月9日晚7时许,胡国东为此事又与母亲发生争吵,声称要用液化气罐炸掉房子,并拔掉了罐上的皮管,其母见状去喊来村干部做调解工作。等村干部离开,其父进房间睡觉后,胡国东怒气未消,心生炸掉房子,与父母同归于尽的念头,遂支走妻子、孩子,让他们去本村叔叔家住,而后将液化气罐(内约有9公斤液化气)从厨房搬至客厅,又取来雪碧瓶装的汽油洒在地面上,但未开阀点火,父母见状连忙跑出门去报了警,后胡国东被公安干警控制并被传唤到派出所。另查,胡国东的房子在村中,前后左右均有民宅,案发时其身上带有一只铁壳充气可用的打火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被告人胡国东的供述,承认上述犯罪事实;
2. 证人胡中健、章利霞(胡国东的父母)的证言,证实整个案发的全过程;
3. 证人赵海萍(胡国东的妻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与父母有矛盾,并要其在事发当晚带孩子到本村叔叔家住的事实;
4. 证人江正华、胡亦俭、胡丰山、方爱清的证言,证实案发当晚曾参与被告人与父母矛盾的调解、报警经过,同时证实被告人居住在村中的方位;
5. 现场勘查笔录、示意图、照片,证实案发现场情况;
6. 物证:铁壳打火机一只,证实被告人随身携带打火机;
7. 书证:被告人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四) 判案理由

绩溪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胡国东为泄愤而准备用液

液化气罐、汽油制造爆炸,危害公共安全,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已构成爆炸罪,绩溪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不具有犯罪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应宣告无罪的辩护意见,与本案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被告人胡国东为爆炸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未实施爆炸,属犯罪预备,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且系初犯、偶犯,可酌情从轻处罚。

(五) 定案结论

绩溪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胡国东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六) 解说

本案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争议焦点:一是罪与非罪。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爆炸罪;二是本案是犯罪预备还是犯罪中止或者犯罪未遂。

1. 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爆炸罪

有意见认为,爆炸罪是指故意用爆炸的方法,杀伤不特定多数人的性命、健康或者破坏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案中被告人因为对父母产生怨恨而搬出液化气罐,并浇上汽油,声称炸毁房屋,实际上仅是一种恐吓、威胁的手段,并没有实施爆炸(点燃引爆)的行为。事实上被告人在摆放液化气罐和浇上汽油后直到公安民警赶到现场这一时间段内,完全有充裕的时间实施点火引爆行为,但其一直没有实施该行为,说明被告人没有以爆炸的方法伤害不特定人或破坏公私财产之故意。因此,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我们认为,分析被告人行为是否构成爆炸罪应当从爆炸罪的构成要件来考量:

爆炸罪在主观方面要求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引起爆炸,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案发时,被告人的具体行为和语言都很明确的

表达出“将房子炸了,和父母同归于尽”的意图,被告人在此后的多次供述中也证实了这一点。同时被告人对其房屋在村庄人口密集的居住区,如果发生爆炸,会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的人身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也是明知的。因此,被告人主观上有实施爆炸行为的故意。

爆炸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具有引发爆炸物或者其他方法制造爆炸的行为,不论使用何种爆炸物,也不论采取什么方式或者在什么地方,只要爆炸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构成爆炸罪。本案被告人明知液化气罐在高温下会有爆炸危险,仍然将液化气罐从厨房搬到客厅,并在周围浇上汽油,意图实施爆炸行为。虽然被告人没有积极实施点火行为,也没有发生爆炸的后果,但并不影响犯罪的构成。

因此,法院认定被告人犯爆炸罪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2. 本案属犯罪预备还是犯罪中止或犯罪未遂

对此我们认为定犯罪预备更为准确。理由是:首先,犯罪中止和犯罪预备、未遂的后果都是犯罪行为没有终了或者没有产生预期后果,但产生的原因是不一样的,主要体现在行为人的意愿上。犯罪中止是要求行为人不但要主动放弃犯罪,而且要采取积极手段防止危害的发生,显然被告人不符合这一条件,他是在对是否点火爆炸犹豫不决的情况下,被民警控制,并没有自动放弃犯罪的意图和行为;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的区别在于犯罪停止的阶段不同,犯罪预备是停止在着手实施犯罪之前,而犯罪未遂是在着手实施犯罪之后,我们认为被告人搬出液化气罐和浇上汽油仅仅是为爆炸创造条件,没有点火这一关键性行为是不可能发生爆炸后果的,因此,被告人是属于犯罪预备而不是犯罪未遂。

(编写人:绩溪县人民法院 程从文

审稿人:张小红)

2. 刘健民等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一)首部

1. 裁判文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2008)杜刑初字第44号。

复核审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08)刑核字第42号。

2. 案由:非法买卖爆炸物。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健民,男,1952年3月6日出生于淮北市,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淮北市杜集区高岳镇徐暨行政村徐暨59号。2006年因无证开山采石被行政拘留15日。2007年6月26日因涉嫌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7日被取保候审。2008年4月15日再次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徐斌,安徽律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辉,男,1987年5月10日出生于淮北市,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淮北市相山区利民巷烟酒公司家属楼。2007年7月12日因涉嫌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被取保候审。2008年4月15日再次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葛书平,女,1971年7月10日出生于淮北市,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淮北市高岳镇徐暨行政村徐暨22号。2007年7月17日因涉嫌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被取保候审。2008年4月15日再次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秦秀珍,安徽律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董军(董建军),男,1970年1月12日出生于河南省永城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河南省永城市陈官庄乡梁井村张大庄东组。2007年7月17日因涉嫌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被取保候审。2008年4月15日再次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光,安徽律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复核。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刘新彬;审判员:朱成雨;代理审判员:王莉。

复核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刘香;代理审判员:杨占富、李俊。

6.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2008年4月30日。

复核审审结时间:2008年12月6日。

(二) 一审诉辩主张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7年5月的一天,被告人刘健民、王辉到萧县孙圩子葛健康石料厂,找被告人葛书平,以260元价格非法购买炸药40公斤,刘健民、王辉将炸药运回王辉石料厂使用;同年6月的一天,刘健民、王辉又到萧县孙圩子葛健康石料厂,找葛书平以100元的价格非法购买雷管60发,用于炸石;同年6月25日,刘健民、王辉再次找葛书平要买炸药后,葛书平与被告人董军商量,由董军开车将40公斤炸药和50发电雷管送到刘健民、王辉所在的石料厂。案发后,王辉于2007年7月12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葛书平、董军于2007年7月17日到公安机关投案。

被告人刘健民、王辉、葛书平、董军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不提异议,辩称买炸药、雷管是为了生产生活、发展经济,请求给予减轻处罚。

(三) 一审事实和证据

2007年5月的一天,被告人刘健民、王辉到萧县孙圩子葛健康石料厂找被告人葛书平,以260元价格非法购买炸药40公斤运回王辉的石料厂使用。同年6月的一天,刘健民、王辉又找葛书平以100元的价格非法购买雷管60发运回王辉的石料厂使用。当月25日,刘健民、王辉再次找葛书平买炸药。第二天即6月26日,葛书平与被